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10394 号）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,649,653.34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1,427,723,045.52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

润为-1,406,073,392.18元；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11,384,786.80元。

鉴于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646,421.51	12,531,806.83	10,294,462.16
研发投入（元）	21,392,526.85	20,685,431.04	25,652,798.78
营业收入（元）	344,560,114.80	522,220,688.84	485,704,169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411,384,786.8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406,073,392.1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1,157,563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67,730,756.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5.0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综合上述情况及指标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

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